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董事；
- (4)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4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附錄二 — 委任及重選董事之詳情	2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1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4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可能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及任何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其亦為董事及／或僱員)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釋 義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其亦為董事及／或僱員)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款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附錄三「9.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可能經不時修訂)須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服務供應商」	指	由董事會釐定，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向其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任何人士，即： (i) 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供應商、藝人、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或其他於製作、開發、營銷、推廣及／或發行影視劇、線上流媒體及遊戲以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活動具有專門知識的專業公司；及 (ii) 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分銷商、合資夥伴或其他合約方，其可能為與本集團在影視劇製作、線上流媒體及遊戲行業以及本集團不時經營的其他業務行業方面就持續或獨立項目進行合作的實體； 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附錄三「9.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暫停日期」	指	具有附錄三「21.於重組、和解或安排下之權利」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柯利明先生(董事長)

陳曦女士

萬超先生

張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施卓敏教授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15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董事；
- (4)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就以下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b)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c)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d)重選董事；(e)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f)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失效：(a)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給予董事之權限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合理所需之資料。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授權彼等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失效：(a)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給予董事之權限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將使本集團可在董事認為合適及適當時靈活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以把握任何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b)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0,004,647,54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最多2,000,929,509股股份，佔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因個人工作原因，萬超先生擬辭任執行董事，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董事起生效。萬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於任何方面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為填補因萬超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並綜合考慮楊明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彼可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建議委任楊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楊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楊明先生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周承炎先生及施卓敏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周承炎先生及施卓敏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4(b)條訂明(其中包括)，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名擬委任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則公司應在通函中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誠如本通函第22頁所載，周承炎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彼亦擔任另外六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儘管前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出席全部共九次董事會會議，並出席共五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四次股東大會。周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周先生出席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彼合資格出席有關會議）。據此，董事會認為周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及關注本公司事務，而周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董事職務不會影響彼維持在本公司的現有角色、職能及對本公司的責任。此外，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據此，董事會相信周先生將能夠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故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該等重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採納，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計十年。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及內務管理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後，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擬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行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此情況下，將不再發行購股權，但現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81,917,000份發行在外購股權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而董事會無意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 期餘額
董事				
陳曦女士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43	2,40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43	4,80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43	7,20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43	14,40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43	19,200,000
	小計：			48,000,000
張強先生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43	50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43	1,00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43	1,50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43	3,00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43	4,000,000
	小計：			10,000,000
本集團高級管理 人員及僱員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43	6,196,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43	12,392,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43	18,588,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43	37,175,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43	49,566,000
	小計：			123,917,000
總計：				181,917,000

附註：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建議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其運作。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行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此後不得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發行其他購股權，但現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全面生效及有效。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載於附錄三「1.目的及年期」一節。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載於附錄三「2.先決條件」一節。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彼等資格的標準載於附錄三「4.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一節。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表現；彼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於本集團的僱傭或任職時間；及對本集團發展壯大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與協同效應的程度。

董事會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將考慮以下各項：

(i) 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該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例子包括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供應商、藝人、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或其他於製作、開發、營銷、推廣及／或發行影視劇、線上流媒體及遊戲以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活動具有專業知識的專業公司。董事會考慮該類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授予條款時，將考慮（其中包括）：(a) 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密程度；(b) 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及(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及合同價值進行評估。

(ii) 業務合作夥伴

該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例子包括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分銷商、合資夥伴或其他合約方，可能為與本集團在影視劇製作、線上流媒體及遊戲行業以及本集團不時經營的其他業務行業方面就持續或獨立項目進行合作的實體。董事會考慮該類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授予條款時，將考慮（其中包括）：(a) 合作項目的性質及範圍；(b) 彼等的業內知識、專業知識、專業技術及網絡；及(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根據有關委聘產生的收入、建立及維持合作的費用及合同價值進行評估。

與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如適用））的目的之一致，以股權獎勵的方式向本集團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支付報酬，可作為對其曾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專業技術及專業知識的認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可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掛鉤，同時保持必要的靈活性，令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哪些人士或實體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重大價值或已經或將會擔當重要角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過去並無向其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但納入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建議服務供應

商類別均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且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授出條款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理由如下：

- (i) 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聘用（否則會被歸類為僱員參與者），但由於其與本集團的密切企業及合作關係，並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聯合工作項目，因此，其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資產。具體而言，對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實體，其增長及發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貢獻，從而使本集團能分享該等公司的積極成果並從中受益。因此，本公司認可其過往或未來貢獻的重要性，並希望將其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其表現向其授出相應購股權以資鼓勵，從而有望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的合作及聯繫。因此，即使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直接作為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工作，將其納入以表彰其對本公司的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ii) 本集團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製作、開發、營銷、推廣及／或發行影視劇、線上流媒體及遊戲中與供應商、藝人、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或其他專業公司合作。本集團特別需要劇集及電影版權擁有人及製作公司的大力支持，以確保持續高效製作優質電影及劇集。此類服務供應商擁有特定行業的資源（例如劇集及電影版權）、知識及專業知識，對市場有廣泛的了解及經驗。彼等協助本集團制定適當的業務及產品策略及計劃、進行劇集及電影製作、發佈及推廣，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彼等與本集團實際或潛在的合作程度或範圍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營運有利。相信與該等服務供應商建立可持續合作工作關係，對本集團順暢及高效的業務營運及其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該等供應商、藝人、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或個人因各種理由（包括個人喜好或遵守法律規定以自僱形式從事工作，及／或其行業知識獲可資比較公司青睞，因而不願意只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未必能夠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董事會認為與該等經驗豐富專業人士合作，聘用其為服務供應商，而並非聘用其為全職或兼職僱員，符合行業慣例。考慮到娛樂行業的性質及慣例，而該等服務供應商具備專業知識，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行業一般狀況，深刻了解本集團，本集團重視該等服務供應商並認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的貢獻相若。董事會

認為，除本集團僱員與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需要供應商、藝人、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或其他專業公司的合作與貢獻，該類人士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或將會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將鼓勵該等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長期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加強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從而盡量提高其表現效率。

- (iii) 本集團亦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包括分銷商、合資夥伴或其他合約方，可能為與本集團在影視劇製作、線上流媒體及遊戲行業以及本集團不時經營的其他業務行業方面就持續或獨立項目進行合作的實體。此類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領域擁有專業知識、資源及外部業務聯繫，並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規劃及實施其未來長期增長戰略。彼等可協助本集團開發及開拓新市場及／或提升市場份額，並持續為本集團創造商機及帶來財務貢獻。允許本集團靈活地向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授出購股權作為額外獎勵屬有利之舉，此舉可鼓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在更大程度上參與提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例如，通過向本集團提供特定行業的建議、向本集團推薦外部業務機會及／或充當本集團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其他業務及品牌之間的橋樑，可能會帶來合作機會。
- (iv) 考慮到(a)尋找和聘用有經驗、有充足資源的合格服務供應商並非易事；(b)開展和完成一部電影及一項影視劇集項目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以及(c)在項目進行過程中，更換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對業務產生不利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較一次性付款提供較長期及前景良好的獎勵，並容許本集團保留較多現金可更高效分配財務資源，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較現金回報或其他支付方式具有靈活性，乃合宜之舉。本集團認可服務供應商的貢獻並令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服務供應商將有更佳的動機與本集團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持續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 (v)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評估不同類別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已經或將會作出的貢獻(潛在貢獻)時，將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多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具體而言，將就其他各方面對各類服務供應商進行評估。如下文的進一步解釋，董事會亦可酌情對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條件)，使董事會可因應各項授予的個別情況更靈活地施加適當的條件，從而令本集團能吸引並挽留寶貴的人力資源。

除本集團僱員的寶貴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上述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及貢獻，彼等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地向本集團提供或將提供服務。董事會認為，納入服務供應商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符合該計劃之目的，因為此舉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吸引本集團以外的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協調各方的共同利益，乃由於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方面擁有共同目標，彼等可通過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

儘管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受到影響，乃由於(a)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b)如附錄三「10.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一節所載，向彼等授出若干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c)於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任何授出前，董事會將時刻留意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帶績效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載於附錄三「9.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4,647,545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a)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000,464,754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及(b)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向服務供應商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500,232,377股，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

- (i) 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潛在攤薄效應，於實現計劃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因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
- (ii) 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連續劇及電影版權所有者以及製作公司）對於確保高質量影視作品的持續高效製作非常重要，且對促進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深遠意義；
- (iii) 服務供應商提供及將提供的有價值且商業上無法取代的服務；
- (iv) 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發展需要，可能需要進一步聘請服務供應商；
- (v) 不存在其他涉及授予本公司新股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及
- (vi) 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而且該計劃可激勵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優質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另外批准方可作實。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載於附錄三「6.歸屬期」一節。同一節亦載列董事會可授出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購股權的情況。

考慮到根據附錄三「6.歸屬期」一節所規定的情況可以設立較短歸屬期的靈活性，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

彼等提供進一步激勵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附錄三「6.歸屬期」一節所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亦無規定回補機制，以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其他情況時收回或預扣其報酬（可能包括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相信，上述各項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達成提供有意義激勵之目標，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之優秀人才，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於購股權可予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倘授出購股權時向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會考慮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於適當時參考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業務表現（例如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收入）；(b)運營表現（例如按成本控制計算的經營效率）；(c)財務表現（例如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純利）；(d)本公司市值；(e)為本集團業務部門創造資本價值（例如相關業務部門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收入或溢利）；(f)相關年度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例如工作能力、紀律及誠信）；及／或(g)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目標，而其達成情況由董事會評估並全權酌情釐定。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基準評估及評價每次授出購股權的適用表現目標。本公司將參考上述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就該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帶來的未來價值形成內部評估。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聘任何受託人，有關受託人將不會為董事，且董事概不會於有關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現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iii) 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評估是否需要制定有關計劃；及
- (iv)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達致新購股權之目的。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

董 事 會 函 件

下填董事會函件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文件展示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yholdings.com>) 刊載，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c)建議重選董事；及(d)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0,092,950.90港元，分為10,004,647,545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00,464,754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令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行動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償還之股本金額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入股本或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3.22	2.07
七月	2.90	2.25
八月	2.32	1.96
九月	2.10	1.62
十月	1.84	1.22
十一月	1.90	1.23
十二月	2.06	1.6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35	1.92
二月	2.22	1.81
三月	2.19	1.82
四月	2.15	1.81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96	1.67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及實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概約持股百分比
柯利明先生（附註1）	1,893,101,943	18.92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2,045,734,565	20.45 %

附註：

1. 該等1,893,101,943股股份乃通過Pumpkin Films Limited持有，Pumpkin Films Limited為柯利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
2. 該等2,045,734,565股股份乃通過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假設概無主要股東出售或購買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任何股份，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各主要股東於進行有關購回前及後之概約持股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柯利明先生	18.92 %	21.02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20.45 %	22.72 %

董事並不知悉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楊明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先後負責多個騰訊重點業務，曾帶領《英雄聯盟》遊戲快速成長為全民電競遊戲，並帶領《地下城與勇士：創新世紀》遊戲團隊取得業務突破，現任騰訊互動娛樂事業群國內發行線負責人。楊先生於武漢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直接於本公司1,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59歲，擁有超過26年企業融資經驗及曾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合夥人，並為會計師事務所成立企業財務部的主要成員，主管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業務。周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彼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傑出資深會員及董事，同時出任該學會的中國策略委員會主席及企業外展委員會前主席。周先生是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慈善信託基金成員。

周先生現為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本公司（股份代號：136）、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所有前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施卓敏教授，現年51歲，為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日本壹橋大學博士後及中美富布萊特訪問學者。施教授曾在香港中文大學、美國哈佛商學院、美國密蘇里大學等國際知名高校進修和訪問，並出訪美國、日本、德國、巴西、香港等國家和地區進行學術交流。彼亦為來華學習的歐美留學生和日本留學生開設《Marketing Practice in China》、《Chinese Luxury Consumption》、為美國部分高校舉辦《Understanding Chinese Consumers》等專題講座。目前的研究領域主要為消費行為與心理、跨文化消

費行為比較研究、國際市場營銷。施教授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亦兼任中國高等院校市場學研究會理事、廣東省省情調查與對策諮詢專家、香港嶺南大學MScMIB項目校外學術顧問(External Academic Advisor)。

其他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楊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楊明先生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周承炎先生及施卓敏教授分別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上述各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不包括任何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分別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各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及有關董事於本公司之預期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如適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楊明先生、周承炎先生及施卓敏教授：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並無有關委任或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作出披露，或無任何有關委任或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並非旨在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可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及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直至終止日期為止，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生效，以便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2. 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3.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涉及之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及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因此受影響的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受第23及25條所規限，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

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在並無違反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會可酌情指派其認為合適的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管理購股權的行使及其後的股份交付。

4.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不時根據具體情況而決定。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作出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iii)於本集團的僱傭或任職時間；及(iv)對本集團發展壯大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方面，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與協同效應的程度；
- (c) 就身為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供應商(包括供應商、藝人、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或其他於製作、開發、營銷、推廣及／或發行影視劇、線上流媒體及遊戲以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活動具有專門知識的專業公司)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密程度；(ii)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及(iii)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及合約價值進行評估；及
- (d) 就身為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供應商(包括分銷商、合資夥伴或其他合約方，其可能為與本集團在影視劇製作、線上流媒體及遊戲行業以及本集團不時經營的其他業務行業方面就持續或獨立項目進行合作的實體)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合作項目的性質及範圍；(ii)其業內知識、專業知識、專業技術及網絡；及(iii)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根據有關委聘產生的收入、建立及維持合作的費用以及合約價值進行評估。

5.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及不時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根據下文第8節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第9節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要約須按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的形式以書面方式（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當中註明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

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並無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接納。於該三十(30)日期間，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歸屬期

除下文所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

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接納要約之日起計12個月，前提為合資格參與者為：

- (a) 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可，或

(b) 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可，

在下列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期少於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用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於較早授出的購股權，但須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
- (d)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e)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7.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三十(30)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倘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相應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8. 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根據第10節或第11節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文第(a)段及第(b)段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上文所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

9.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以下各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

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下，自股東批准最後更新(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三年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

如本公司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授權(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上文的規定將不適用。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凡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下述資料之通函：

- (a) 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的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為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目的而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倘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該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11.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12. 行使購股權的時機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緊接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十週年前當日。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亦無規定回補機制，以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其他情況時收回或預扣其報酬(可能包括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

13.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為止；及

(c)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擔任董事者。

14.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或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a)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連實體或任何服務供應商有關的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

(c) 承授人無法償債、破產或已與承授人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d)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失效，且於終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不得行使，任何已行使但尚未獲配發股份的購股權(如有)應被視作並無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認購股份所支付的認購價金額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予以退還。

倘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原因為其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退休(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惟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並無發生構成前段所載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九十(9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6.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前提是並無發生構成第15節項下終止該人士之僱傭或董事職務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7. 有關受傷、殘疾、疾病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受傷、傷殘、患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九十(9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18. 因其他理由終止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5節至第17節所列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於終止日期不得行使，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行使該購股權須遵守的條件或限制。上述終止日期應為(i)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則為其實際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工作的最後一天，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則為其於本集團構成合資格參與者關係終止當日。

19.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除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

倘該全面或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不論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有權於該全面或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三十(30)日內，或如屬於計劃安排，不遲於緊接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的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視情況而定)，隨時行使全部或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者為限)。

20.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包括本段規定之節錄)，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者為限)。

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

於收訖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21. 於重組、和解或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者為限)可於該通知日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i)該日後六十(60)日；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暫停日期」)。

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以行使相關購股權。

於收訖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並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22.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均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會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上文第9節所載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23.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引致的情況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就全部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作出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而有關調整已經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證為有必要作出，惟：

- (i)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須為，作出調整前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付之認購價盡可能維持在相若之數額（但不可高於調整前）；
- (ii) 倘作出調整導致股份將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ii)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倘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則承授人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有關比例相同（約整至整股）（按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詮釋所詮釋）；
- (iv) 就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某宗交易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所載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上市規則之任何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因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本節所述任何事項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均須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24.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收取股息或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5. 變更

新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進行任何變更，惟：

- (a)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 (c)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變更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e) 有關變更不得對作出有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該等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通過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就修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獲得該等股東同意或通過。

2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4節之日；
- (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第15節至第21節所述有關事件；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27. 終止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行使，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8.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委任楊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施卓敏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下列事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不時之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限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 (b)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授權董事：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 (iv)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及
 - (v) 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終止，(在不影響本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利益的情況下)此後不得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發行其他購股權。」

9. 「**動議**待通過第8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為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0. 「**動議**待通過第8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為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5)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陳曦女士、萬超先生及張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